

致：香港特區政府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組長

對 07、08 年「行政長官」和「立法會議員」產生辦法的建議

《我們的建議》

- 1、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目，可以由現時的六十席增加到八十席，使議員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。當然人數也不宜過多，以免影響工作效率。
- 2、立法會議員應定期向所在的選區選民匯報工作，听取意見，以接受選民的監督。
- 3、立法會應設立紀律聆聽小組，對個別違背<基本法>精神或有其他道德操守及不稱職的議員有一定的制裁，可以用黃牌警告、紅牌警告以及驅逐離場等措施，以樹立「立法會議員」的良好形象。

一群市民

2005 年 5 月 28 日